

<<社会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4957

10位ISBN编号：7562034958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广彬 主编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书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

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注重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

2.本书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

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人员的资格考试,因此准备司法考试也是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重要任务之一。

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

3.本书力求用简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

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并通过分析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加深对理论的理解。

4.本书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

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发展的。

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紧紧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

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编委会邀请了多位知名的法学家担任主编。

这些专家大多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且大多从事过司法考试教学辅导工作,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

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

<<社会法>>

作者简介

王广彬：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
参与和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社科法学类项目十余项。
现作为首席专家主持“社会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问题

<<社会法>>

书籍目录

上编 社会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法的含义和性质 第一节 社会法的含义 第二节 社会法的含义探源、定位及研究的学术价值 第三节 社会法的性质 第四节 社会法内涵的关键性问题 第二章 社会法的思想和社会法的产生 第一节 社会法的思想 第二节 社会法的产生 第三章 社会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西方社会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第二节 中国社会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第三节 当代世界社会法的发展特点和趋势 第四章 社会法的调整方法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社会法的调整方法 第二节 社会法的调整对象 第五章 社会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第一节 社会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社会法的体系 第六章 社会法中的社会权 第一节 社会权概述 第二节 社会权的主体和内容 第七章 社会法中的权利救济 第一节 社会法权利救济概述 第二节 诉讼下编 社会法分论 第八章 社会法中社会保障权益的法律规制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社会保障行政法律规制 第三节 社会保障给付法律规制 第四节 社会保障争议法律规制 第九章 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一节 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社会法意义 第二节 促进就业与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三节 集体协议与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四节 劳动合同与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五节 工会与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六节 工资制度与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机制 第十一章 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护 第二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 第三节 儿童权益保护 第十二章 患者权益保障 第一节 患者权益的基本问题 第二节 患者权益的内容与保障 第三节 患者权益定位及法律保障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上编 社会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法的含义和性质 第一节 社会法的含义一、关于“大社会法说”、“中社会法说”和“小社会法说”的观点目前，社会法外延学说有“大社会法说”、“中社会法说”和“小社会法说”。

(一) 大社会法说 “大社会法说”将法律结构分为“三元”。

三元法律结构是指公法、私法与社会法并存的法律结构。

公法以国家利益为本位，私法以个人利益为本位，社会法以社会利益为本位。

社会法是“三元结构”中的一元，即社会法乃公法与私法之外带有公私法属性的法律。

有学者指出，该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难以寻找到同一性的。

还有一种观点也被称为“大社会法说”。

这种观点将经济法与社会法混为一体，认为经济法也属于社会法。

这一学术观点不仅不能得到社会法学界的支持，而且研究经济法的学者对此观点也提出了质疑。

有人认为，经济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两大法域而言的第三法域。

本书也不赞成将经济法与社会法混为一谈的观点，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干预市场的法，经济法注重市场效率；而社会法则注重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及福利等。

(二) 中社会法说 “中社会法说”认为，社会法是调整维护自然人基本权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其调整方法兼具公法和私法色彩，可以认定上述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社会法。

这类法律包括弱势群体（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患者等群体）的法律、基本生活保障性法律（广义社会保障性法律）、公益法以及教育权利保障法。

尽管上述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多有不同，但总能找出其共同点。

目前，德国乃至日本的社会法逐步将单一的社会保障法转向中社会法。

“中社会法说”与“大社会法说”的不同之处在于：“大社会法说”认为，公法与私法之外的法律均属于社会法，“中社会法说”认为，公法与私法之外部分具有同类性质的法律规范，属于社会法。

本书的观点接近“中社会法说”。

(三) 小社会法说 “小社会法说”认为，社会法即社会保障法，也就是社会安全法。

“小社会法说”，实际上是狭义的社会法。

我们认为，就我国实际情况来说，“小社会法说”不利于解决中国现存的重要社会问题，与中国的国情不符，同时也限制了社会法学的发展。

社会保障法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它只是社会法的重要内容或者重要部分。

(四) 三种学说所依据的标准三种学说对社会法的界定，依据的标准并不相同。

“大社会法说”是以法域为标准来界定社会法的，即将法分为公法、私法和第三法域；“中社会法说”是以调整某类同质的社会关系为标准来界定社会法的；“小社会法说”是以特定部门法的社会功能来界定社会法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